

证券代码：833153 证券简称：剧星传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权益分派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安徽茂芝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我们认为，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易扬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我们认为，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杭州爱柏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我们认为，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四》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上海星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四》，我们认为，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汤胜河

樊旭文

2022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